

# 专利合作条约

# PCT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收信人：

510620

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中石化大厦B塔4416
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依职权进行某些改正的通知书

(PCT 行政规程 319 和 327)

发文日 (日/月/年):

13. 11 月 2019 (13. 11. 2019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:

P19124HG

答复期限 无

但请参见下面第 3 段

国际申请号:

PCT/CN2019/114526

国际申请日 (日/月/年):

31. 10 月 2019 (31. 10. 2019)

申请人:

华南理工大学

1、申请人，本受理局已依职权对国际申请的形式缺陷进行了改正，如所附下述文件的复印件所示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请求书	第	<u>5</u>	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说明书	第	_____	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利要求书	第	_____	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图	第	_____	页

其它 (详述)

2、如果申请人同意这些改正，对此无需办理任何手续。

3、如果不同意这些改正，申请人应当就有关情况迅速通知本受理局

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  
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 
传真号：(86—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：李晓红  
电话号码：010-62088322

## 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<b>X-1</b>	申请人,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	/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/
<b>X-1-1</b>	名称	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<b>X-1-2</b>	签字人姓名	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<b>X-1-3</b>	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	代理人

由受理局填写

<b>10-1</b>	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	
<b>10-2</b>	附图:	
10-2-1	收到	
10-2-2	未收到	
<b>10-3</b>	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,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	
<b>10-4</b>	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(2)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	
<b>10-5</b>	国际检索单位	<b>ISA/CN</b>
<b>10-6</b>	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	

由国际局填写

<b>11-1</b>	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